五股第一公墓(成子寮段423地號)遷葬Q&A

Q1：請問在墳墓前插牌子要做什麼?

一、五股第一公墓將規劃興設第二納骨塔，需先進行用地範圍查估及遷葬作業，牌子就是查估的墓籍牌。

二、查估作業由殯葬管理處委託廠商，於遷葬範圍內的墳墓插立墓籍牌，以確認墳墓現況，作為製作查估清冊及辦理遷葬公告之相關依據。

Q2：查估完成後預計公告遷葬期程為何?

一、**墳墓查估作業**：114年10月16日至115年3月14日

二、**遷葬公告**：115年4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三、**遷葬及水保工程**：116年8月至118年1月

Q3：如果配合遷葬，市府有什麼補償措施?

一、墓主於**公告遷葬期限內**自行遷葬者，得於下列4種補償方式擇一選擇，不能重覆選擇，**一門墳墓內有多具遺骸者，須採全部相同的補償方式**：

（一）遷葬補償費：

墳墓遷葬之補償或救濟，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附表十五/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標準表計算遷葬補償費或遷葬救濟金，按墳墓規格、面積等基準核算補償費或救濟金。

（二）現有公立納骨塔個人骨灰櫃位：

現有公立納骨塔免費個人櫃位**提供五股孝恩納骨塔、樹林生命紀念館或三峽生命紀念館進行安置。**

（三）五股第二納骨塔骨灰櫃位及暫放：

1. 因預計新塔最快在124年啟用，故規劃在起掘後到納骨塔啟用期間的先人暫放空間，新塔啟用前，可暫放於**五股孝恩納骨塔、林口第一公墓納骨塔或樹林生命紀念館**。
2. 另因考量層架將於115年6月安裝完成，本方案預計自115年7月1日起始開放民眾暫放。
3. 待新塔啟用後，五股區公所將通知民眾自新塔啟用日起2年內至五股孝恩納骨塔申請進塔，並開放優先登記選位。
4. 未於新塔啟用日起2年內申請進塔者，視為自動放棄，並將視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狀況進行安置。

（四）一櫃多罐：

1. 提供五股孝恩納骨塔、樹林生命紀念館或三峽生命紀念館進行安置。
2. 選擇本方案者，若增加安置者為遷葬公告範圍及期間內遷出即免收使用費，並自第2罐起，每罐加發3萬元鼓勵金；非遷葬公告範圍及期間內遷出者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二、另有下列行政規費的免收及環保葬鼓勵金之適用：

（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者，免收費用。

（二）火化者，免收費用。

（三）骨灰再處理（研磨）者，免收費用。

（四）環保葬鼓勵金：

除領取遷葬補償費外，若選擇環保葬安置先人者，可再依新北市環保葬鼓勵金發放計畫，申請發給鼓勵金1萬元補助。

Q4：遷葬要怎麼申請?

一、 請墓主於115年4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遷葬公告期間，至五股區孝恩納骨塔申請。

二、 遷葬之申請文件有哪些：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二） 申請人私章。

（三） 存摺封面影本（核撥補償費之用）。

（四） 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五） 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等。

（六）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

（七） 如有受葬者之墳墓查估編號，請一併提供以加快申請速度。

三、 **如因年代久遠或其他原因，無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或無申請人與受葬者親屬關係證明，按內政部97年4月18日台內民字第0970064152號函釋要旨，得由五股區公所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同意申請人檢具相關親屬祭拜之佐證並切結後准予核發起掘許可。**

如有此情形者，尚無法立即為您辦理起掘申請，請於公告日起三個月後至遷葬公告截止前，至五股區公所檢具前述遷葬申請文件、照片及切結事項後申請起掘。

四、 **申請人請務必依規定辦理起掘，以免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如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遷葬救濟金）或提供免費個人櫃位。**

Q5：提出遷葬申請程序後，接下來要如何進行相關作業?

一、 區公所通知審查結果：審查完成後，五股區公所將另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二、 起掘階段：審查通過之申請人請於選定日子後，通知公墓管理員並確定起掘日，會同公墓管理員於起掘時現場會勘（**申請人請務必通知，以免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且未依程序辦理者，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提供免費個人櫃位**）。

起掘後，公所將依現場起掘照片等相關資料，審核後發放起掘許可證。

三、 申請公立納骨塔位階段：

（一） 申請本市公立納骨塔，可於完成起掘後，依區公所開立之起掘許可證至納骨塔預選塔位（詳新北市○○區公所殯葬設施使用預選單），**本市公立納骨塔預選之塔位僅保留 14 天，請申請人自行斟酌預選時間。**

（二） **申請人應於預選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向區公所申請，逾期將取消保留資格，並得重新辦理預選**。

四、 選擇領取補償費者，區公所將於確認起掘會勘照片及相關資料無誤後**以匯款方式發放補償費**。

Q6：如遷葬公告期間內，墓主未辦理起掘，該座墳墓如何處理?

一、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公告期間內未遷葬之墳墓，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外，將由本府統一辦理起掘遷葬作業，適當處理後安置於本市公立納骨塔，相關資料及照片均造冊留存。

二、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移奉，不得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相關遷葬補償，市府亦不向墓主及家屬收取代遷葬作業費。

Q7：現場無墓籍牌的墳墓或漏列者，該如何處理?

一、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公告遷葬期間內，家屬如發現祖先

墳墓位於遷葬範圍內，但漏列於本次查估清冊中或無墓籍牌，可至區公所申請辦理會勘補列。

二、未於115年4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公告遷葬期間內自行起掘，並由本府統一辦理起掘遷葬作業者，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移奉，不得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相關遷葬補償，新北市政府亦不向墓主及家屬收取代遷葬作業費。

Q8：如何得知遷葬公告資訊?

遷葬公告除由新北市政府函請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外，另公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殯葬管理處網站、五股區公所網站、五股第一公墓入口及遷葬範圍明顯處，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五股第一公墓遷葬專線：02-22918227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02-22571207分機171-179